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 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专利法

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

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u>一项</u>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 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 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 **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u>以前六个月内</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不丧失新</u>**颖性**:

-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三)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u>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u>。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u>寄出的邮戳日</u>为申请日。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u>二十年</u>,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u>三年</u>,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u>知道或者应当知</u> <u>道</u>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5、著作权法

著作权人对作品享有五种权利:①<u>发表权</u>②<u>署名权</u>③<u>修改权</u>④<u>保护作品完整权</u>⑤<u>使用</u>权。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没有任何限制,永远受法律保护;

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的 50 年 (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作者死亡后,著作权依照继承法进行转移。